



联合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59/35)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59/3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8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9	3
三. 工作安排.....	10-15	4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0-13	4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4-15	4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6-30	5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63	10
A. 根据大会第 58/1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1-47	10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2-42	10
2. 委员会的声明.....	43-45	12
3. 委员会主席参加大小国际会议的情况.....	46-47	12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58/18 号和第 58/19 号决议 采取的行动.....	48-63	12
1. 国际会议的方案.....	48-51	12
2. 同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52-54	13
3. 同民间社会的合作.....	55-58	13
4.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59	14
5.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60	15
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61	15
7.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2-63	15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8/2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4-76	16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7-84	18

送文函

2004年10月6日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8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提交大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0 月 6 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保罗·巴杰 (签名)

一. 引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建议一项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大会核可了委员会向其提交的第一次报告¹ 所载建议，将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提交的各次报告² 继续强调，要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就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下基本原则：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并使其能够行使这些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未能得到执行，因此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倍努力，以实现其目标。
3. 1993 年和平进程出现历史性突破，以及随后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 (1973)、第 1397 (2002) 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又迈出了重要步伐，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与此同时，委员会继续努力充分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委员会还继续动员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和声援。
4. 过去几年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反以色列占领的阿克萨起义持续不断。以色列政府加强其军事袭击，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导致以空前规模摧毁家园和基础设施，并使平民伤亡数字剧增。由于以色列在当地采取行动，由于以色列继续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开展军事行动，由于在巴勒斯坦土地上扩大定居点和建造隔离墙，2003 年所形成的势头业已丧失。另一方面，巴勒斯坦团体向以色列境内平民发动的携弹自杀爆炸和 Qassam 火箭袭击也助长暴力循环并加剧紧急局势。国际社会成员特别强烈批评继续建造隔离墙，隔离墙使巴勒斯坦社区窒息和分裂，使那里的居民失去家园、耕地以及就业、上学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持续军事侵犯及阻止自由行动带来可怕后果，使人道主义情况遭到毁灭性破坏。路线图带来希望，人们期待各方可以达成政治解决，但由于怀疑和绝望日深，政治解决的希望也暗淡无光。
5. 委员会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其中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是违反国际法的³ 并指出建造隔离墙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⁴ 委员会强调，遵守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是通过谈判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必要条件。
6.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四方和国际社会努力促请各方回到谈判桌上，但路线图没有得到落实。审查期间，以色列政府没有开始履行路线图规定的

义务。自起义开始以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面临被占领国摧毁其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危险，也面临财政危机及其主席继续被紧闭的情况。尽管面临这些挑战，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明确表示致力于改革。

7. 委员会也表示关切以色列宣布所谓的从加沙地带和西岸部分地区单方面脱离接触的计划，委员会的立场是：任何撤出加沙地带的行动都必须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充分协调，而且必须在西岸采取同样步骤。

8. 委员会促请四方和国际社会作为极度紧急的事项加强参与，以帮助各方开始执行其根据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路线图提供途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 (1973)、第 1397 (2002) 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及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提出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冲突的原则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以及所有国家和平与安全权利。

二. 委员会的任务

9. 2003年12月3日，大会更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第58/18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其工作（第58/19号决议）并请继续推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第58/20号决议）。同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58/21号决议。

三. 工作安排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11.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致函通知委员会主席说，匈牙利政府决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辞去委员会成员一职，委员会注意到这一决定。大会在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 2004 年 6 月 10 日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58/841）并注意到信中转达的匈牙利政府的决定（见 A/58/PV.91）。

12. 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277 次会议上选举保罗·巴杰（塞内加尔）为主席及奥兰多·雷凯霍·夸尔（古巴）为副主席，并再次选举拉万·法哈迪（阿富汗）为副主席及维克多·卡米莱里（马耳他）为报告员。

13. 委员会在第 277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04 年工作方案。⁵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4.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按照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所有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审议。

15. 2004 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⁶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6. 委员会根据授权，继续不断审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及相关的政治事态发展。这一年来，以色列继续不断地在巴勒斯坦人控制的地区进行军事侵犯，使被杀和受伤者的人数大增，并破坏巴勒斯坦城市和社区。以色列军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相称地滥用武力并采用集体惩罚的做法，委员为对此深感忧虑。在西岸继续快速扩大定居点和前哨基地并建造隔离墙，同时还拆除房屋、没收巴勒斯坦人财产及空前限制行动。在起义四年间，被杀害的巴勒斯坦人人数共达 3 700 人，受伤者约有 35 700 人。因进行中暴力行为而直接受伤害的儿童人数日增，这尤其令人担心。18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超过 690 人。

17. 委员会仍然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口稠密住宅区，特别是在加沙地带进行军事活动，军队的行动通常由装甲车和空军支援。2003 年 12 月，以色列国防军几乎每天侵犯纳布卢斯，导致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并毁坏旧城的历史性建筑物和家园。2004 年 5 月，加沙地带拉法地区遭受“彩虹行动”这一重大军事行动的侵犯，军事行动目的在于防止加沙地带与埃及之间的武器走私行动。5 月 13 日，以色列官员宣布拆除几百间房屋的计划，目的在于加宽拉法与埃及之间边界地区（“Philadelphi 走廊”）。军用推土机把该市的一大片面积夷为平地，在拉法造成人道主义危机，为应付当地日益恶化的情况，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44（2004）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尊重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违法拆除家园。2004 年 7 月包围 Beit Hanoun 一月之久，称“前盾行动”，破坏建筑物并将柑橘园夷为平地。2004 年 9 月 28 日，在加沙地带北部，特别是在人口稠密的 Beit Lahiya 和 Beit Hanoun 镇及收容 100 000 名难民的 Jabaliya 难民营发动称为“忏悔日”的大规模行动。一个星期内有 8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杀，300 多人受伤，其他巴勒斯坦城市、乡镇和难民营伯利恒、杰宁、汗尤尼斯、Zeitoun、Balata 难民营）也逃不过致命的侵犯和封锁。危机不断加剧。袭击严重妨碍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工作，救护车遭以色列狙击手射击并遭以色列当局阻挡堵塞。自起义开始以来，超过 65 998 幢巴勒斯坦建筑物，包括家园遭彻底摧毁或部分损坏，单是在拉法就约有 2 500 幢建筑物被彻底摧毁。自 2000 年 1 月以来，东耶路撒冷有 184 所住房被毁，其中 149 所属巴勒斯坦人所有。

18. 以色列军队加强法外杀害，包括 2004 年 3 月暗杀哈马斯领导人，接着又于 2004 年 4 月杀害其继承者，国际社会对上述杀害表示强烈愤慨，导致安全理事会在两次杀伤之后举行公开辩论（见 S/PV. 4929、S/PV. 4934 和 S/PV. 4945）。委员会一再谴责定点暗杀政策和做法。因为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不允许的。同时，委员会也谴责针对以色列境内平民的所有恐怖袭击，这种袭击绝无正当理由而且会破坏双方之间的和解。

19. 委员会强烈谴责以色列几乎三年之久一直在拉姆安拉的 Muqataa 围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严重阻止他正当履行作为经其人民选举的领导人所承担的职责。财政危机日深也同样影响权力机构向其人民提供核心服务的效能。陷入危机已有四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挑战，2004 年的财政差额估计为 8.9 亿美元，不过，权力机构还是能够继续提供基本需求，包括教育、卫生、水、电和排除污水，尽管这些服务的水平已下降，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在财政和公共行动方面推行改革。2004 年 3 月以来，安保事务工作人员通过银行领取薪金，而不是亲自领取，地方政府改革和国家经济部改组方面也取得进展。2004 年 8 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宣布至迟在 2005 年春天举行主席、议会和市选举，巴勒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表示，由于宵禁和以色列军事侵犯，它对选民登记情况感到关切。

20. 2004 年 2 月，以色列政府宣布从加沙地带撤走军事装置和所有定居点，以及西岸的若干军事装置和四个定居点。这个计划经国会在 2004 年 6 月 6 日核可，规定政府定期开会核可撤离的，每一阶段，这个进程定于 2005 年底完成。四方在 2004 年 9 月 22 日的声明中重申任何一方不得采取单方面行动妨害只能通过双方谈判和协议解决的问题。声明也强调以色列应以符合路线图的方式完全彻底撤出加沙地带，为结束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迈出一步。声明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紧密协调以拟订和执行以色列的主动撤离行动。

21. 委员会日益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于审查期间违反其根据路线图所承担的义务，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扩大居民点并设立和巩固所谓的前哨基地。根据 2004 年 6 月进行的调查，在 211 个定居地点的 73 个点，包括加沙地区内 21 个定居点中的 12 个点内扩大定居点活动，扩大的总面积接近 500 000 平方米，包括不断为定居点发展新土地、新基地设施、定居点内新建造和继续建造、内部道路工程以及安装新的活动住房。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定居活动以 1992 年以来无比迅速的速度进行。连接东耶路撒冷和“Ma'ale Adumim”的定居活动可能会导致西岸分为两个分离的巴勒斯坦行政区，对西岸的领土连绵相接造成严重影响。2003 年 12 月，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开始建造新的定居点“Nof Zahav”。该定居点将涵盖 550 个住房单位、旅馆和学校，并将 10 000 名巴勒斯坦人的家园 Jabal Mukabbar 村分隔开。同月，住房和建造部为“Pisgat Ze'ev”的 64 个住房单位、“Givat Ze'ev”的 180 个住房单位和“Karnei Shomron”的 153 个单位招标。2004 年 2 月 16 日，以色列议会财务委员会投票为几乎全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住房项目拨款 9 600 万新谢克尔（2 200 万美元）。2004 年 8 月 17 日，住房和建造部为在“Betar Ilit”、“Ariel”、“Ma'ale Adumim”和“Karnei Shomron”等定居点大约 1 000 个新的住房单位招标。国防部确认这是扩充大定居点规模政策的一部分，以色列计划在单方面脱离接触后继续保留这些定居点。将在“Har Gilo”和“Har Adar”城市范围以外再建造 301 个新定居家园，2004 年 9 月，在西岸指定 100 个前哨基地，其中 51 个是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2004 年头四个

月内增添新的基础设施，例如铺路，提供水电等来加强现有定居点。2003年10月以来，以色列政府没有按路线图的要求作出重大努力拆除前哨基地。

22.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继续给巴勒斯坦人造成极大困难，西岸约有875 000名巴勒斯坦人，其中38%受隔离墙影响，生活在81个地点的大约263 200人被隔离。隔离墙在当地造成既成事实，可能成为永久性建筑物并导致实际上吞并巴勒斯坦领土，2004年6月在“Ariel”定居点以东开始建造，将之与“Kedumim”和“Karnei Shomron”连接起来，这将导致占领十二个村的土地，象一把楔子将西岸劈开并使得极难建立一个连成一片的巴勒斯坦国。2003年10月，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并扭转隔离墙建设工程并请秘书长定期报告以色列遵从情况（ES-10/13号决议）。秘书长在2003年11月24日的一份报告中指出，以色列没有遵从大会的要求（A/ES-10/248），第3段）。后来大会又请国际法院就建造隔离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紧急发表咨询意见（ES-10/14号决议）。

23. 委员会欢迎国际法院于2004年7月9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法院在其中确定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并确定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建造并拆除巴勒斯坦土地上已建部分并使生活已因隔离墙受害的巴勒斯坦人能够回返。2004年7月20日，大会以绝大多数通过ES-10/15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听从法院的意见。以色列无视大会投票结果，誓言继续建造隔离墙。2004年6月30日，以色列高等法院下令更改沿耶路撒冷北部地段30公里的隔离墙轨道，声称由于与其耕地隔离，当地居民严重受害。为回应以色列法院6月30日的判决，国防部提出改变希布伦以南隔离墙的路线，这将与1949年的停火线（通常称为绿线）更加接近。“Karmel”、“Maon”和“Susia”等定居点仍为巴勒斯坦土地，并会在周围建造防御工事。不过，15平方公里的巴勒斯坦土地仍在隔离墙的以色列一边。

24. 据以色列内政部称，自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定居人口增加了12 306人，即增加5.32%，生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者共有243 749人。根据脱离接触计划“Kfar Darom”（21.5%）、“Netzarim”（13%）和“Morag”（12.3%）选定撤离的定居点在加沙的定居人数增加最快，总增长中有三分之二（约8 100人）是由于定居者生育率高达3 5%。加沙地带境内官方公布的以色列人口目前为8 158人。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攻击包括谋杀、毁坏车辆和作物，人身和语言攻击以及其他行动继续不断而且日益恶化。

25. 以色列强加的严厉宵禁和关闭制度严格限制巴勒斯坦人民、货物和服务的移动，仍然是阻碍经济稳定和复苏的主要因素。加沙与埃及之间的边界在2004年7月关闭了三个周期，迫使3 400名巴勒斯坦人停留在埃及一边，一些孕妇流产。难民、妇女和儿童受以色列措施的激烈冲击，营养不良的情况正在加剧。2003年底失业率为26%。一些地区已高达70%。目前有60%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穷线下，有200万人每天的生活费不足2.1美元。公共设施和财产的受损值约达

12 亿美元。据世界银行研究报告称，巴勒斯坦目前的衰退情况是现代历史上最糟的。以色列的脱离计划会有些少影响，因为它提议有限度地放松关闭。

26. 委员会表示关切以色列占领对巴勒斯坦社会最脆弱成员，即妇女和儿童的生活的破坏性影响。巴勒斯坦妇女由于男成员死亡，被监禁或失业而承担家庭责任的重担，她们的日常生活所遭遇的困难最严重。至少有 38% 报称越来越难获得保健服务。检查站的延误导致 46% 妇女在等待过境许可证时分娩。结果自 2003 年 6 月以来有 24 名妇女和 27 名初生婴儿死亡。儿童遭受暴力严重影响他们的一般行为和在学校专心学习的能力。至少有 69% 的儿童接受心理治疗以助减轻持久遭受痛苦事故，包括家长忍受骚扰和羞辱而引起的病症。学童要在检查站等候几个钟头才能上学，特别是在建造隔离墙后，过去一年来，大约丧失了 1 500 个上课日，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办的学校的及格率急跌。超过 25% 的儿童长期营养不良。

27. 2004 年 8 月，约 4 000 名巴勒斯坦囚犯参加为期 18 天的绝食，抗议有系统地侵犯他们的人权，包括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严厉单独监禁、忽视囚犯医疗需求及剥夺家人探访权。超过 7 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监禁在以色列监牢、拘押所或审讯中心。这一数字包括 200 多名在狱中成长至 18 岁的儿童，他们随后被定为成人。约有 370 名儿童（18 岁以下）仍被监禁。超过 100 名妇女，包括女童，也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大约 700 名囚犯遭行政拘留，没有被控任何罪行但要面临审判。委员会一再呼吁以色列遵从其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⁷ 所承担的义务并寻求办法巴勒斯坦囚犯问题。委员会主席团在 2004 年 8 月 24 日发表的一项声明中（见下文第 45 段）促请以色列听从绝食者的要求，确保被拘留者获人道待遇并确保立即确立适当的拘留条件及恢复基本人权。

28. 许多巴勒斯坦乡镇继续严重缺水，在加沙地带，问题还因水质差而更为严重，居民的健康受严重威胁。一个巴勒斯坦人平均每年可用 83 立方米的水，而每个以色列人则可用 333 立方米。许多乡村因以色列占领后禁止水箱到达乡村而严重缺水。在西岸最肥沃地区建造障碍影响当地获水并对长期用水产生严重影响，如不紧急改变其路线，隔离墙将使巴勒斯坦人因减少灌溉用水而加剧贫穷，任何脱离接触进程如切断水电供应将使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进一步恶化。

2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仍是向黎巴嫩、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西岸和加沙境内超过 400 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教育、保健、社会服务和紧急援助的主要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为大约 160 万名难民提供服务，那里的情况恶化，必须向难民提供更多救济，工程处的应急基金正日益减少，现在更加紧张。此外，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行动继续因限制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其他干扰措施而受害。例如，以色列国防军有一次闯进设在杰宁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办公室，以色列哨站开枪射击拉夫营附近

Tel es-Sultan 地区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办公室并损坏汗尤尼斯难民营附近的办公室。在不同的事故中，三名儿童坐在近东救济工程处课室时遭以色列枪击。工作人员有时会发现自已处于以色列国防军与巴勒斯坦人的交火之中。2004 年 7 月 14 日，包括近东巴勒斯坦工程处主任专员在内的一支工程处护送队在向 Beit Hanoun 20 000 名居民提供粮食时遭以色列阵地开枪射击。工程处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工程处设施的完整性及其工作人员的中立性，尽管由于安全考虑调动一些人员，但工程处在加沙的实地行动继续提供所有服务。委员会继续表示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献身其工作并一再呼吁国际捐助者向冒着日益危险条件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开展工作的所有国际援助机构慷慨解囊。

30. 委员会也继续表示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方案。新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于 2003 年 11 月在加沙地带开始运作，一如过去 25 年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技术和发展援助。其工作不但侧重于恢复已遭破坏的基础设施，也侧重于为未来年月进行体制建设和加强伙伴关系。委员会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其他所有实体继续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 58/18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1. 如下所述，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合国各机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助巴勒斯坦人民。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a)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32. 2003 年 10 月 14 日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一项关于以色列建造隔离墙的决议草案。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03 年 10 月当值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A/ES-10/242），举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在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项目下讨论实地形势。马来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达不结盟运动对紧急会议续会的支持（见 A/ES-10/243）。会议于 10 月 20 日举行续会，会上委员会副主席拉万·法哈迪（阿富汗）参加了辩论并发了言（见 A/ES-10/PV. 21）。大会翌日通过第 ES-10/13 号决议。

33. 2003 年 12 月 8 日，应科威特临时代办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2 月当值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见 A/ES-10/249），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举行续会（第十一届续会）审议秘书长关于遵从大会第 ES-10/13 号决议的报告。马来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转达不结盟运动对举行该届会议续会的支持（见 A/ES-10/251）。委员会主席帕帕·路易斯·法尔参加了辩论并发了言，（见 A/ES-10/PV. 23 和 Corr. 1）。辩论结束时，大会同日通过 ES-10/14 号决议和一项决定草案。⁸

34. 2004 年 7 月 16 日，应约旦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7 月当值主席身份的请求（见 A/ES-10/274），再次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第十二届续会）审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马来西亚临时代办代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转达运动对会议续会的支持（见 A/ES-10/275）。委员会主席保罗巴杰参加了辩论并发了言（见 A/ES-10/PV. 24）。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通过第 ES-10/15 号决议。

(b) 大会就议程项目“巴勒斯坦问题”举行的会议

35. 2004 年 5 月 6 日，大会举行会议审议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地位的决议草案（A/58/L. 61/Rev. 1）。委员会主席巴杰参加了辩论并发了言（A/58/PV. 86）。辩论结束时，大会通过了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c) 安全理事会会议

36. 今年，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形势极为危险的背景下，安全理事会监测当地形势，努力执行《路线图》。这一年，安理会全年在“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议程项目下听取每月简报会。

37.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以阿拉伯集团 10 月当值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见 S/2003/973），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法尔先生参加了辩论并发了言（见 S/PV. 4841）。在同日举行的第 484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几内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3/980）进行投票表决。投票结果为 10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由于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没有获得通过（见 S/PV. 4842）。

38. 在 2003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86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该议程项目，并就保加利亚、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S/2003/1100），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第 1515（2003）号决议）。

39. 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临时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3 月当值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见 S/2004/233）。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23 日和 25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巴杰先生参加了辩论并发了言（见 S/PV. 4929）。在 2004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第 49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决议草案（S/2004/240）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由于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没有获得通过（见 S/PV. 4934）。

40. 应埃及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4 月当值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见 S/2004/303），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议。委员会主席巴杰先生参加了辩论并发了言（见 S/PV. 4945）。

41. 应也门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5 月当值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见 S/2004/393），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举行了会议，在第 4972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阿尔及利亚和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4/400）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14 票赞成，没有人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1544（2004）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巴杰先生发了言（见 S/PV. 4972）。

42. 应突尼斯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10 月当值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见 S/2004/779），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举行了会议，在 2004 年 10 月 5 日第 5051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突尼斯提交的决议草案（S/2004/783）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1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由于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没有获得通过（见 S/PV. 5051）。

2. 委员会的声明

43. 2003年11月20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了声明（见GA/PAL/934）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515（2003）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核可四方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S/2003/529）。

44. 2004年7月13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声明（见GA/PAL/962）欢迎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法院在咨询意见内指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是违反国际法的。

45. 2004年8月24日，委员会主席团发表声明（见GA/PAL/964）表示严重关切有系统侵犯以色列监狱内巴勒斯坦囚犯的情况并参加绝食的囚犯人数日增感到忧虑。

3. 委员会主席参加大小国际会议的情况

46. 这一年中，委员会主席参加了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并对它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这些会议为：

(a) 2003年10月16日至18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首脑会议；

(b) 2004年6月14日至16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c) 2004年6月30日至7月3日和7月6日至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五届常会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届常会；

(d) 2004年8月19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期审查部长级会议。

47. 与前几年一样，委员会继续关注其他政府间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机关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58/18号和第58/19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国际会议的方案

48. 委员会在其国际会议方案中继续加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法及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获得其不可剥夺权利。会议讨论了当地局势及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重要性；建造隔离墙及其影响；必须恢复政治进程以执行路线图；以及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等问题。

49. 报告所述期间，在委员会主持下举办了以下国际活动：

(a) 2003年12月16日和17日在北京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亚洲及太平洋联合国会议；

(b) 2003年12月18日在北京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公开论坛；

(c) 2004年4月15日和1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影响的联合国国际会议；

(d) 2004年6月29日和30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联合国非洲会议；

(e) 2004年7月1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联合国民间组织论坛；

(f) 2004年9月13日和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联合国民间社会国际会议。

50. 各国政府、巴勒斯坦、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专家、媒体代表、学术界和学生参加了上述所有会议。会议报告已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分发并通过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和该司的网站提供。

51. 在北京和开普敦开会期间，委员会的代表团与东道国政府高级别官员进行讨论，官员们欢迎委员会努力动员支持各方恢复政治对话并执行路线图。委员会表示极为赞赏中国政府和南非政府为委员会主办的活动提供场所和方便。委员会特别表示感谢南非总统塔博-姆贝基本人对非洲会议的支持。

2. 同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52. 这一年中，委员会通过由主席参加非洲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会议及通过在联合国总部定期举行协商继续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

53. 委员会继续就巴勒斯坦问题与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合作。2004年6月，主席团与欧洲联盟（由爱尔兰担任主席）代表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作为继续努力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发展建设性关系的组成部分。

54. 2004年4月14日，委员会主席团与负责近东合作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人员会谈。主席表示委员会赞赏国际委员会在当地进行的工作。双方同意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商。

3. 同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组织

55. 委员会继续发展与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智囊团和新闻媒体代表的合作。委员会关心地密切注意包括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在内的世界各地民间

组织的多种活动，并对它们的有益和献身工作表示感谢。委员会欢迎人民之声和日内瓦倡议在其目光远大的方针中真正关心冲突的核心问题。委员会也关心地注意到在当地和国际上采取许多主动行动反对建造隔离墙。委员会也极为赞赏许多民间组织在最困难的情况下提供紧急救济。委员会鼓励所有组织继续开展活动并积极参与以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及所有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履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内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强调更需要进行持久运动，让民意了解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条例以及各方的合法权利，这应导致国家和国际采取行动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56. 除已与众多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之外，委员会还保持并发展了与经其认可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构的联系。民间组织代表参加了在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所有会议，包括于 2003 年 11 月 29 日举办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活动。在审查期间，委员会还认可了 16 个新的非政府组织。9 月 15 日，委员会代表团和经其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联合国国际会议之后进行了协商。与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了关于其倡议、运动和项目的资料，描述了他们在实地执行项目时遇到的障碍，并请委员会支持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一致行动。委员会代表团建议非政府组织代表根据咨询意见内所列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倡议。在整个一年里，委员会主席在纽约或者在总部以外委员会主办会议的地点会见了民间组织的代表。

57.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维持了其“巴勒斯坦问题非政府组织网络”的因特网站，这是民间社会与委员会相互通报与合作的一个常用工具。该网站的网址是：www.un.org/depts/dpa/ngo。该司还继续出版其双月通讯《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报道民间社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活动。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58. 委员会继续发展与各国和各区域议会及其组织的联络，并邀请了几位议员在其会议上发言。委员会代表团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见了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中东问题委员会和议会联盟秘书处成员。委员会主席赞扬了议会联盟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努力，特别是促进以色列议员和巴勒斯坦议员之间的对话。

4.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59. 该司继续根据要求提供关于巴基斯坦问题的资料和简介，编写并包括通过联巴信息系统散发委员会认为仍然重要的以下出版物：

- (a) 每月简报，介绍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编辑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纪事；

- (c) 委员会主持下举办的会议的报告；
-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简讯和说明；
- (e) 与中东和平努力有关的事态发展的定期审查；
- (f)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基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年度汇编。

5.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60.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自 1991 年以来的授权，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技术和资料部门合作，继续维持、扩大和开发联巴信息系统。这项工作包括不断提升该系统的技术部件，以确保它在因特网上不间断地运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主页上“和平与安全”下的联巴信息系统“巴勒斯坦问题”页面，以及增加它的文件收藏量以包括有关的新旧文件。此外，随着“巴勒斯坦问题”网址加强图像筹备工作的进展，已采取措施使该系统 (<http://domino.un.org/unispal.nsf>) 更加方便用户进入和浏览。

6.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61. 2003 年 10 月至 12 月，来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外交部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会期间，参加了该司主办的培训方案。他熟悉了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工作的各个方面，还就专题进行研究。

7.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2. 2003 年 12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开展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总部举行纪念活动期间，除委员会举行的隆重会议和其他活动外，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举办了题为“巴勒斯坦：复原和希望的表现”的展览。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还有许多城市也开展了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关于纪念活动的详细情况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63. 在通过工作方案时，委员会决定在 2004 年应组织类似的声援国际日纪念活动。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8/2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4. 新闻部遵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20 号决议继续执行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该部与政治事务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密切合作，也透过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以进行其工作。

65. 联合国网址在“全球问题”网址下保留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网页，该网页以特稿介绍各种活动、文件和学习材料以及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负责中东和平进程的特别协调员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联合国网址“和平与安全”和“难民”网页上也以特稿介绍巴勒斯坦问题。可与联巴信息系统和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设立的其他网页连接。此外，联合国网址科也刊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会议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多数巴勒斯坦问题记者招待会。

66. 同时，联合国网址，联合国新网中心也以所有正式语文继续以特稿广泛介绍巴勒斯坦问题和与中东局势有关的各种事态发展。报告所述期间，阿拉伯网址约有 112 000 次访问，据登记，该网址各网页和档案有 212 万次点击。有关这些问题的新闻报导也以英文和法文分发给联合国新闻服务处电子邮件服务在世界各地的 27 000 个订户。为方便用户使用联合国巴勒斯坦资源，关于新闻门户的特别“焦点”网页与主要报告、发言、决议和其他有关材料连接。

67. 新闻部以英文印发 49 篇，以法文印发 48 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稿。此外，最受欢迎的畅销书《联合国概况》预期会在 2004 年 9 月印发，内容包括关于中东的一大章节，其中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

68. 联合国电台继续在其新闻公报和时事杂志内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一些非正式语文报导巴勒斯坦问题和相关问题。新闻部协助向国际广播机构散发近东救济工程处关于巴勒斯坦住房被毁的镜头。

69. 新闻部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华盛顿特区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五名年轻的电视和电台广播人员主办培训方案以加强其媒体专业能力。

70. 新闻部与地中海三种文化基金会合作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主办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讨论会。此外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合作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北京主办类似讨论会。塞维利亚讨论会的会议记录于 2004 年 6 月初在纽约出版。

71. 新闻部于 2004 年 3 月和 4 月为访问学生安排三个巴勒斯坦问题简报会。其中一个简报会谈论美国全国性模拟联合国，有 2 000 人参加。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回答了大约 2 000 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公众问讯。

72.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就联巴信息系统文件数字化问题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合作。

73. 《联合国纪事》和《联合国纪事在线》定期报告有关的活动和问题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提请目标对象注意新闻稿、专栏版文章、声明、文件、视听材料、报告和研究结果，并将这些材料刊登在网址上提供给其处室维持的参考图书馆的访客。

74. 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处和办事处网络继续散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和组织特别外宣活动。

75. 其工作的主要重点是宣传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新闻部在为国际日举行活动时，在联合国总部主办关于巴勒斯坦的年度展览会。阿克拉、日内瓦、里斯本、墨西哥城、莫斯科、新德里、瓦加杜古、比勒陀利亚、拉巴特、萨纳、德黑兰、突尼斯、维也纳和华沙的新闻中心、新闻处和办事处组织了纪念国际日的特别节目和活动，并广泛散发秘书长为声援日发表的文电。

76. 在开罗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代表参加了非亚律师联合会于 2004 年 2 月主办的障碍物问题讨论会，其主任接受一些电视访问谈论与巴勒斯坦有关的问题。在贝鲁特的中心提供资料帮助一名报纸专栏作家了解联合国人道主义供应运往贫困巴勒斯坦地区的情况。在瓦加杜古的中心为学生主办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简报会。在里约热内卢的中心在半月刊“联合国新闻-巴西”2003 年 7/8 月号内发表了一篇关于联合国和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头特写报导。在东京的中心于 2004 年 1 月为到访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主办记者招待会，并就招待会发表新闻稿。该中心又于 2004 年 1 月中至 3 月中在东京联合国大学大厅主办了为期两个月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展览。在华盛顿特区的中心安排为巴勒斯坦媒体从业者主办的新闻部培训方案的华盛顿部分并陪同他们进行简短访问，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新闻处主办培训方案的日内瓦部分，其中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欧洲广播联盟的互动，并以英文和阿拉伯文编写新闻资料袋。新闻处主任在其每周两次的新闻简报中向报界提供最新资讯介绍秘书长、秘书长特使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活动和发表的声明。就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记录印发新闻稿。新闻处广播电台和电视科报导与巴勒斯坦有关的讨论，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各新闻中心协助选定记者参加在西班牙塞维利亚和北京举行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讨论会。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7. 委员会在审查期间内最关切的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不断发生暴力事件，丧失生命悲剧和人道主义危机加深的背景下无法努力恢复和平进程。试图实现停火和稳定安全情况的工作没有收到持久的成果。以色列军队不相称地滥用武力，进行集体惩罚、法外杀害以及拘押和监禁数千巴勒斯坦人已导致进一步破坏巴勒斯坦社会的结构，委员会坚决反对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继续建造隔离墙并扩大定居点，因而危害为解决冲突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委员会认为以色列继续占领仍是冲突的核心。迫切需要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以结束占领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

78. 委员会继续相信路线图仍是通过根据 1967 年边界建立两个国家，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来实现全面、公平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目标的最佳办法。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1397（2002）以及特别是 1515（2003）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解决问题。双方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无助于持久解决问题，除非这种行动以双方的谈判结果为基础并且是执行路线图的一部分。委员会表示希望四方和国际社会将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79. 委员会虽然欢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大会在这方面的立场，但仍对没有停止非法建造隔离墙感到关切。建造隔离墙继续危害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隔离墙的存在将妨碍解决冲突的努力，使两国解决办法的前景几乎不可能实现。委员会的立场是：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占领国遵从国际法院裁决的规定，并立即停止和撤除建设工程。

80. 委员会认为其大小国际会议方案促进讨论和分析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会议重点讨论最迫切的问题，例如必须停止暴力、停止定居活动以及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会议有助于提高国际对冲突根源的认识，冲突根源是以色列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会议也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各种努力以解决冲突并执行路线图。委员会深表感谢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参加这些会议。委员会对国际社会在这些会议中的对话、参与和支助水平感到满意。委员会将继续开展这个方案以加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合法性享有其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打算在其 2005 年的会议中处理以下问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适用国际法，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重大意义、执行路线图、定居政策和建造隔离墙对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不利影响、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必要性，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情况，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苦难，以及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参与。

81. 委员会赞扬民间组织通过宣传和动员舆论维护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合法性，并赞扬它们不懈地主动采取行动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加强其与民间社会合作方面向它提供的支助。委员会鼓励民间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着重努力宣传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内所强调的各国政府的法

律义务，并协调其活动。委员会支持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所有人道主义和援助倡议，委员会也将努力促进各区域的议员参与其会议方案。

82. 委员会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出重大贡献支持其任务规定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因此，委员会请该司继续提供实质性和秘书处支助：出版方案和其他信息活动，例如进一步扩大和发展联巴信息系统，以及加强“巴勒斯坦问题”网址的图象；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主办的年度培训方案；以及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年度活动。委员会期望该司继续提高国际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并加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a) 国际社会为其方案目标进行对话、参与其事和提供支助的水平，例如就参加该司召开的会议和使用该司提供的印刷和电子资料这两方面而言；(b) 获委员会认可的民间组织的数目；以及(c)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网址上查阅的网页数目。委员会也认为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主办的年度培训方案已证明有用，并请继续主办。

83.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已为向媒体和舆论报告有关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要求根据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的情况发展，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该方案。

84. 为了帮助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并鉴于巴勒斯坦人民面临许多困难和和平进程困难重重，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并请大会再度确认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以压倒性的支持重申其任务授权。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33/35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34/35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37/35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4/3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5/35)；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6/35)；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7/35)；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8/35)；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9/35)；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0/35)；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1/35)；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2/35)；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3/35)；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4/35)；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5/35)；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和更正》(A/56/35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7/35) 和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8/35)。

³ A/ES-10/273 和 Corr. 1, “咨询意见”，第 142 段。

⁴ 同上，第 122 段。

⁵ A/AC.183/2004/CRP.1。

⁶ 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⁸ 决定案文载见 A/ES-10/L.17。

